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

需履行相关程序，后续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